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ADD: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572 号凤凰望郡三楼

邮政编码 ZIP: 350002

电话 TEL: +86-591-87563807/87563808/87563809

传真 FAX: +86-591-87530756

二〇二六年五月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中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律師參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

本所聲明：本所律師僅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及會議決議發表法律意見，並不對本次股東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出席本次會議現場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時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證、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股票帳戶卡等，其真實性應當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本所律師的責任是核對出席會議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持股數額與截止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00 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持股數額是否一致。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本次股東會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見證公司本次股東會相關事項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5月20日14:30，本次股东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28号恒力城写字楼39层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如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

2. 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575人，代表股份合计1,319,533,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397%。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256,945,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0508%。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代表股份62,587,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88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72人，代表股份64,242,3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758%；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股份1,654,500股；通过网络投票569人，代表股份62,587,826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6、7、1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包括：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4、6、7、1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议案6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7,176,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214%；反对 2,1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652%；弃权 1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34%。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980,9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065%；反对 2,38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804%；弃权 1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31%。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7,16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8207%；反对 2,1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657%；弃权 17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36%。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840,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959%；反对 2,5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907%；弃权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34%。

5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388,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616%；反对 2,9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232%；弃权 19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52%。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1,253,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5.3473%；反对 2,79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4.3447%；弃权 1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080%。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658,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821%；反对 2,56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943%；弃权 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36%。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671,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

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830%；反对 2,67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027%；弃权 18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43%。

9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514,5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712%；反对 2,80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123%；弃权 2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65%。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555,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743%；反对 2,4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863%；弃权 5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394%。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273,2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529%；反对 2,9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30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29%。

1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316,290,6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7542%；反对 2,94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2234%；弃权 29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及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24%。

根据上述表决统计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9、11、12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10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4、6、7、1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议案6为关联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福建君立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蔡仲翰

经办律师：
李燕梅

经办律师：
薛文芳

2026 年 5 月 20 日